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33號

原告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志強

代理人 賴王昱

訴訟代理人 王藹芸律師

李宜光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郭家睿

蔡郁平

林亦亭

陳琬如

劉美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前曾對被告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到場調解未能成立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，應視為原告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（視為起訴），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83,824元，及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視為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10月8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,579,1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204元，扣除前繳調解之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36,20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陳今巾

08 附表：

0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1,283,824元)	1	利息	11,283,824元	112年6月23日	114年10月8日	(2+108/365)	5%	1,295,321.17元
		小計						1,295,321.17元
合計								12,579,145元